

证券代码：837043 证券简称：中联网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无异议股东。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件）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公司终止挂牌后，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义群

联系电话：010-82893336-8808；

传真：010-82893336-88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文学馆路芍药居 39 号楼 2 层；

邮编：100029

邮箱：bs@cnispotech.com

特此公告。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股东承诺：上述股份数为本人（本公司）实际持有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如本人（本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申请信息与事实不符，则视为本人（本公司）放弃本次股份转让要求，并继续持有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东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